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20121539 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修正「嘉義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要點」102.07.02
附件.doc

一、為使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學生獲得充分學習準備及必要之支援服務，以順利進入下一階段學習，特訂定此要點。

二、轉銜服務資料內容：

- （一）學生基本資料。
- （二）目前能力分析。
- （三）學生學習紀錄摘要。
- （四）評量資料。
- （五）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
- （六）專業服務紀錄。
- （七）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項。

三、原安置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提報校（園）內特教推行會，並主動聯繫新安置單位，以會議、訪

談等方式協調規劃學生下一階段特殊教育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提報鑑輔會審核。

- (二) 安置確認後二週內，依據學生當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內容，完成填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並移轉學生相關資料至下一階段安置單位。
- (三) 安置確認後應以電話聯繫以及訪談方式追蹤輔導轉銜學生六個月並留存相關追蹤資料。
- (四) 學生相關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家長需求提供家長參考。

四、新安置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 安置確認後，應參考原安置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料，於學生入學前調整學習環境，安排特殊教育所需相關支援服務，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及原安置單位人員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於規定期限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
- (二) 應於開學二週後，將已同意安置，但未到校就學之學生造冊通報本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俾協調本縣社會局追蹤輔導。

五、國中暨高中之三年級學生之原安置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 調查學生升學意願並辦理轉銜宣導，提供家長相關轉銜資訊。
- (二) 調查未升學或有意參加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者，分別造冊於學生畢業前通報本處俾移轉本縣社會局安排學生相關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服務。
- (三) 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追蹤學生未升學情形。

六、為協助各校辦理學生轉銜服務，本處應彙整各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需求，並協調本縣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詳細流程如附件。

七、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應主動整合本縣社會局早期療育通報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兒童資料，於每年三月通知學前教育機構及學生應就讀國小辦理轉銜服務。

八、本縣對於所屬學校辦理各教育階段轉銜，得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督學訪視，以督導各校順利推動轉銜輔導工作。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